

#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2023年第1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执行本期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方科、荆健、毕少愚、许涵卿、刘俊岐、刘睿琦,其中由方科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且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辅导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次辅导进展报告签署日起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约定，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交流辅导、组织辅导对象自主学习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自学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全面实施注册制相关法规，协助公司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及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公司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同立信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协同中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督促公司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无重大变化情况。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期内，公司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公司治理各项制度。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立信、中伦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

继续协助公司优化法人治理制度，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内控水平。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财务及法律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与跟进，积极帮助公司推进辅导工作各项事宜。随着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且合规经营，确保公司满足上市的各项要求。

##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人员计划仍为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

### （二）主要辅导内容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进展，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情况，督促公司落实各项待解决问题。

#### 2、推进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

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立信就公司财务相关事宜进行持续跟进，并配合立信推进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

#### 3、法规及监管政策分享

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资本市场动态以及各项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监管要求的理解，强化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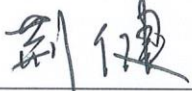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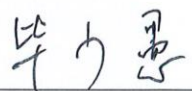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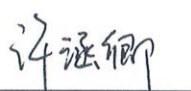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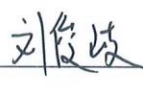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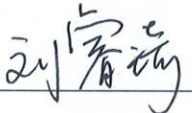
### （三）其他事项

由于公司上市计划的调整，公司拟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时间由2023年5月调整至2024年5月，辅导工作将在该期间内持续开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方科	 荆健	 毕少愚	 许涵卿
 刘俊岐	 刘睿琦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4日